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壹個、咖啡色長夾壹個、黑色牛仔布短夾壹個、華為手機壹支、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5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地下停車場，趁乙○○忙碌未注意之際，自乙○○停放在該處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窗外，伸手進入該車駕駛座，徒手竊取乙○○放置於該車駕駛座，裝有咖啡色長夾1個、黑色牛仔布短夾1個、汽車行照、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各1張、金融信用卡3張、紅包袋1個、華為手機1支、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之背包1個得手，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乙○○發現前開背包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3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4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5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07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08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9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0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1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2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甲
1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4 （見易字卷第45頁），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
15 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16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7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8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0 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21 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伸
24 手進入告訴人乙○○停放於該處自小客車之駕駛座車窗內之
25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去按告訴人
26 汽車的喇叭，我沒有拿告訴人的包包，我按他喇叭是因為我
27 要後退，我不確定我能不能過，我急著去買菜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伸手進入告訴人車輛
29 駕駛座車窗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供述明確
30 （見偵卷第29至31、67至69頁、易字卷第44、46頁），且有
31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

01 驗報告、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見偵卷第51至58、71至77
02 頁、易字卷第43至44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先堪認定。

0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4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畫面時間15時51分33至
05 55秒，被告從畫面右方出現，身上斜背著一個包包，雙手並
06 未拿著包包，女子走向告訴人停放於停車場之自小客車左前
07 方，被告經過告訴人車輛來到車號0000-00號黑色汽車的後
08 方，身體面向著甲車用雙手戴上安全帽。畫面時間15時52分
09 4至5秒，被告走到告訴人車輛駕駛座車門旁，該車駕駛座的
10 車窗係降下的，被告在駕駛座車門外低頭察看該車內部，被
11 告此時剛戴完安全帽，雙手上並未拿著包包。畫面時間15時
12 52分12秒至53分16秒，被告在該車駕駛座車門外，用右手從
13 降下來的車窗上方伸進駕駛座內，再將手伸出的時候，右手
14 上即拿著一個包包，接著女子立即走回到車號0000-00號汽
15 車後方，告訴人出現走到其車輛的後車廂搬東西，被告即將
16 機車從告訴人車輛旁倒車出來並騎乘機車離去，過程核與檢
17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所載內容相符等情，有上開勘驗筆錄在卷
18 可佐，故被告並非僅有單純按喇叭之行為，確實有自告訴人
19 車輛駕駛座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背包1個，應堪認定。

20 （二）又依現場畫面觀之，告訴人係將車輛斜停在地下停車場梯廳
21 口，被告要騎乘機車自停放機車之位置離開，顯有足夠空間
22 自告訴人車輛旁通過，並無被告所述不確定是否能通過之情
23 況不符，又縱使告訴人已阻擋被告騎機車出入之動線，被告
24 辯稱伸手進入該車內係要按喇叭之情形亦迥異於一般人之反
25 應，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要難採信。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參、論罪科刑部分：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31 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時利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包包，

01 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實有不該，又被告矢口否認犯罪，
02 犯後態度不佳，且告訴人包包內放置財物眾多，被告竊取行
03 為造成告訴人相當程度之損失，犯行所造成之危害難認輕
04 微，被告又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目前從事工廠組裝組長，月收入約2萬7470元，已婚分
06 居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跟小孩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家
07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9 肆、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竊取之犯罪所得為背包1個、咖啡色長夾1個、黑
17 色牛仔布短夾1個、華為手機1支、咖啡色長夾內現金1萬400
18 0元及紅包袋內現金5000元，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19 告訴人，揆諸前開規定，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1 三、至被告竊得之告訴人金融信用卡3張、汽車行照、身分證、
22 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各1張及紅包袋1個，雖亦為其犯罪所
23 得，然其等本身作為財物之客觀價值甚微，且未據扣案，亦
24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考量上開金融信用卡、汽車行照、
25 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具有相當之專屬性，得向金
26 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辦理掛失或予以補發，倘經掛失、補發，
27 原金融信用卡及證件即失去功用，如仍予以沒收，顯欠缺刑
28 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葉俊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